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曾皓楷
電話：04-25265394#3422
電子信箱：htbcf0052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101371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段 (387140000I_1110137183_ATTACH1.pdf、
387140000I_111013718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修訂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重複感染(reinfection)定義及個案處置原則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指揮中心111年9月30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4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國內疫情變化及防治實務之需，經諮詢專家，指揮中心修訂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重複感染定義及個案處置原則如下：
 - (一)COVID-19重複感染定義：距前一次發病日或採檢日14天起至3個月內，如原慢性症狀惡化、或出現發燒、或有新呼吸道症狀，且SARS-CoV-2 RT-PCR檢驗陽性且Ct值<27或抗原/核酸快篩陽性，並經臨床醫師診斷為「重複感染」者。
 - (二)重複感染者之通報及處置：前述對象於通報時應勾選

電子
文
騎



「疑似重複感染(reinfection)個案」，上傳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後自動研判為確診，並依現行確診病例處理原則，啟動相關防疫措施及醫療處置。

(三)距前一次發病日或採檢日3個月以上，SARS-CoV-2 RT-PCR檢驗陽性或抗原/核酸快篩陽性者，原則視為新感染個案，通報後依現行確診病例處理原則，啟動相關防疫措施及醫療處置。惟此類對象如經醫師綜合評估(例如目前有無疑似症狀、接觸史、旅遊史、快篩檢驗結果、SARS-CoV-2 RT-PCR 檢驗結果陽性惟Ct值 ≥ 30 等)非屬新感染個案，則排除確診，後續由地方政府撤銷隔離處分。

(四)距前一次發病日起14天內，SARS-CoV-2 RT-PCR檢驗陽性或抗原/核酸快篩陽性者，原則視為同一病程，不予通報。

三、前揭重複感染對象如有PCR陽性檢體，衛生單位或臨床醫師可評估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進行基因定序，以持續國內監測SARS-CoV-2變異株流行現況。有關檢體送驗事項可參照修正後「重複感染個案送檢至疾管署進行基因定序相關流程及注意事項」

(如附件1)。另有關「醫療院所通報COVID-19個案(含重複感染個案)作業方式」說明文件(含通報、排除確診等作業流程)，已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9pNjXx>)，請多加下載運用。

四、為促進用藥時效，重複感染個案於研判確定後，可由診斷之臨床醫師依最新版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感染

臨床處置指引」進行用藥，惟若臨床醫師、衛生機關或各區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正、副指揮官對於用藥時機有疑義時，可依網區指揮官指示修正。

五、因應旨揭修訂，刪除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有關曾於國內確診、且有確診相關證明者（如陽性日、確診日、發病日或解除隔離治療日之佐證資料），於解除隔離治療 3 個月後至 12 個月期間，倘 PCR 採檢結果為陽性，其後續處置之原則。修正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如附件2。

六、前揭附件可於線上下載運用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bKmr0>)。

七、請本市各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

副本：臺中市診所協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大臺中診所協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(含附件)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(含附件)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2022/10/26
15:42:22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重複感染個案送檢至疾管署進行基因定序相關流程及注意事項

111.06.23 訂定

111.09.30 修訂

一、檢體送驗流程

(一)陽性驗餘檢體後送疾管署

若個案已採集呼吸道樣本至指定檢驗機構進行核酸檢測，檢驗結果為陽性且符合重複感染定義者，**可**請指定檢驗機構將該驗餘檢體後送至疾管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(昆陽實驗室)，單一窗口收件後將交由呼吸道病毒實驗室進行基因定序。後送時需附上該檢體之原始檢驗單，個案資訊至少須包含 ID，並註明「重複感染定序專案」，檢體量至少須 0.6 ml。檢體運送時須符合 P650 三層包裝規定(可參見疾管署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)。

(二)新採檢體直送疾管署

若個案係以抗原快篩檢測陽性，**衛生單位或臨床醫師可評估是否**重新採集鼻咽拭子，**採檢後**直接送至疾管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(昆陽實驗室)，單一窗口收件後將交由呼吸道病毒實驗室進行基因定序。採檢單位須自行製作送檢清單，附上個案之基本資訊(至少須包含 ID)，並註明「重複感染定序專案」，檢體量至少須 1.0 ml。檢體運送時須符合 P650 三層包裝規定(可參見疾管署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)。

二、本案聯繫窗口

檢體送驗若有問題，可聯繫疾管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/呼吸道病毒實驗室/劉銘燦研究員(02-2785-0513#858)或楊季融技正(02-2785-0513#887)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

111 年 9 月 30 日修訂

- 一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，確診個案依規定應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，施行隔離治療或隔離等必要措施。
- 二、隔離治療之非重症確診個案，須同時符合下列第（一）和（二）項，始得解除隔離治療，並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：（註 1、註 2、註 3）
 - （一）無 COVID-19 相關症狀，或有症狀但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，或有症狀但為其他病因所致。
 - （二）符合下列 2 款條件之一（快篩須由醫事人員執行，醫事人員得自行採檢）：
 1. 距確診 24 小時以上追蹤兩次呼吸道檢體（間隔至少 24 小時）快篩陰性，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（無症狀者適用，以下簡稱採檢日）達 5 天（含）以上追蹤一次呼吸道檢體快篩陰性。（註 4）
 2. 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 7 天（無須採檢）。（註 5）
- 三、重症住院隔離治療之確診個案，符合下列第（一）或（二）項條件，方可解除隔離，轉出負壓隔離病房或專責病房，並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：
 - （一）退燒至少 1 天、症狀緩解，且 1 次呼吸道檢體 SARS-CoV-2 RT-PCR 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≥ 30 。
 - （二）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 15 天，且追蹤 1 次呼吸道檢體 SARS-CoV-2 RT-PCR 之 Ct 值介於 27~30，經感染科、胸腔科醫師或醫院評估小組綜合評估適合轉出。（註 6）上述呼吸道檢體，若病人採檢時仍有痰或有使用呼吸器，則檢體須為下呼吸道檢體；否則採口咽或鼻咽拭子即可。

註 1：境外移入個案，於入境 5 天內提前解除隔離治療者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入境第 14 天，並於入境第 7 天及有症狀時自行執行 1 次家用快篩。

註 2：確診後以追蹤兩次檢驗陰性解除隔離治療者，其密切接觸者如仍在居家隔離，且無其他必須隔離事由，亦可同時解除居家隔離。

註 3：確診採居家照護者於第二之（二）項僅適用第 2 款條件，不適用第

1 款條件，惟如確診採居家照護者本人為醫事人員且能自行採檢，或確診者因故於居家照護期間就醫採檢，得適用第二之(二)項第 1 款條件。

註 4：非重症解隔以檢驗快篩為原則，如因故確實無法執行或取得快篩，或快篩結果為陽性，得以 PCR 陰性或 Ct 值 ≥ 30 認定符合該次檢驗陰性結果。落地採檢陽性者追蹤之第 1 套得於確診當日或隔日完成，不受確診後 24 小時以上之限制。

註 5：仍有其他住院需求者，不適用第二之(二)項第 2 款條件，須符合第 1 款條件，方可解除隔離，轉出負壓隔離病房或專責病房。

註 6：依第三之(二)項條件解除隔離、轉出負壓隔離病房或專責病房者，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可考慮優先安置於單人病室(同為確診解隔者，得多人一室)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。